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台北分會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合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，已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、證書與說明])
- 3、由各協、分、支會推薦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.乙.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. B. 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0. 21. 27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- 2、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)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1、太極拳規則
- 2、判例分析
- 3、裁判技術
- 4、裁判職責
-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
- 7、實習裁判
-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九、費用：初訓每人收費 3000 元。複訓 1500 元（須檢附丙（或 C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裁判證(體總印製)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) 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★無論【升等(即初訓)、進修(即複訓)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. B. 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. 乙. 丙級。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(即初訓)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—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 2 年] 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 - 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 3 年] 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- （※初訓[即升等] 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 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 或 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 與 複訓 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6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、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**①**報名表之相片欄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 **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**電子檔**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）1 份。

（體總統一製作**初訓**證照之用）

將證件照**電子檔 E-mail**到新北市易簡協會協會信箱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證件**●**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，及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

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**丙**裁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**●**報名表之相片欄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 **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**電子檔**。

②證件**①**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**丙**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丙（或C）裁證 影本。 **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**

2、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銀行 ATM 轉帳收據。

3、匯款銀行：郵局 700 帳 號：0311478-0255785

戶 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吳一平（請註明丙級裁判報名費）

4、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（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97 巷 68 號 2 樓）

電話：0935497331（陳麗真） 傳真：(02)29468179 E-mail: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0935497331 傳真：(02)29468179 電子郵件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 38 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易簡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新店區大鵬華城活動中心

日期 時間	1 月 20 日(六)	1 月 21 日(日)	1 月 27 日(六)
07:30 - 0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 - 08:50 08:50 - 09:00	學員報到 開訓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	裁判技術與判例 分析 (易簡太極劍)
09:00 - 09:50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	
講 師	張祝玲 老師	江漢偉 老師	張曉平 老師
10:00 - 11:50	裁判示範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2 式太極刀)	實習裁判 記錄方式 (套路評計分演練)
講 師	吳榮輝 老師	林詩仁 老師	高麗英 老師
13:00 - 14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實習裁判 記錄方式 (推手評計分演練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8 式太極拳)
講 師	鐘國政老師	莊宗曉 老師	董卓成 老師
15:00 - 16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)	性別平等教育 (性騷擾防治教育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 師	陳靖潔 老師	勵馨基金會老師	理事長 與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1 月 20.21.27 日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

實貼 一張 一寸 相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編號：				
	姓 名		性 別				
	生 日	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			
	身分證字號		拳 齡				
電 話	(0) (H)		手機：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
所屬教練場		職 務					
師 承							
推薦單位		負責人 (簽蓋章)					
備註	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						

- 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- 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證件照 jpg 電子檔-----請詳閱 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說明。
- 所有相片、證照 影本,請粘貼在--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。
- 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,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,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,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,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,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
- 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,或請至郵局劃撥。
 戶名: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吳一平 帳 號:0311478-0255785 (請註明丙教報名費)
 丙級裁判講習費,初訓者收費\$3000。複訓者僅收\$1500 (須檢附丙(或C)級裁判證 影本)。
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- 六、丙裁講習初訓者檢附: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 ②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(複訓者檢附: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裁講習使用]。
 ②丙(或C)裁證 影本。
 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- 七、講習會學員,請穿者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- 八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, 請查照。
- 九、三日餐盒: 素 葷
- 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: _____ 太極拳
- 十一、聯絡人陳麗真教練:電話:0935497331 傳真:(02)29468179 電子郵件:Lizan1969@hotmail.com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1 月 20.21.27 日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 日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	性 別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(H)	手 機：			
地 址			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3年丙裁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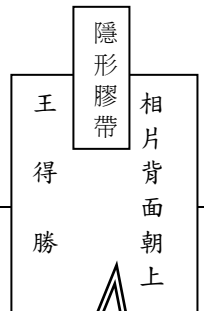
①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裁 講習使用]

● 相片.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② ① 丙裁初訓---貼丙 (或 C) 級教練證影本

② 丙裁複訓---丙 (或 C) 裁證影本 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 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

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信箱:Lizan1969@hotmail.com
(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)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 (露齒 眯眼等)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